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8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标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债权。

本次交易方式为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香榭丽公司债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公告》(2018-051)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对香榭丽公司债权,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8.88万元。

(三)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在挂牌公告有效期内(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1月15日)只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公司”)向其提交《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并缴纳保证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项目公告要求,香榭丽公司债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为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四)2018年12月12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成交价为198.88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向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39571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6日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220号广州国际媒体港写字楼西座1042A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广告业;文化娱乐经纪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挥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戏剧艺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史沿革  
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成立,是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按照文化体制改革部署,由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全资拥有的公司。2016年度,互动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广州广播电视台官网广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等语言、广州广播电视台掌中广视APP项目和城市台新闻资讯交换平台项目等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的开发和技术的维护工作;目前开展以基于广电的产业运营、新媒体技术运营服务、广播电视栏目策划制作、广电教育培训等多种经营。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年,互动公司主营业务从专注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的开发和技术维护工作,转型为基于广电的产业运营、新媒体技术运营服务。广播电视栏目策划制作、广电艺术教育培训等多种经营。目前的业务内容包括:广电广告;运营“广电少儿艺术团”、“广电教育”等培训教育品牌,并打造培训项目IP;项目策划与拍摄制作项目;技术+新媒体项目开发与运营。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互动传媒总资产734.68万元,净资产-87.37万元,营业收入631.82万元,净利润-267.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互动传媒总资产691.33万元,净资产-92.80万元,营业收入373.07万元,净利润-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鹏信评估信报字[2018]第YGZ152号)的评估对象是一致的,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评估范围为准。本次转让标的申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88万元(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已取得广州市日报社的委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9)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公告》(2018-05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五、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4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本次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2,376,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58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99%。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浩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领航投资澳洲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池浩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789,6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2,297,0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7,0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6%;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7%;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5%;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七)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互相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详细以双方交接时确认的清单为准)。

(八)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2.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承诺各自承担。

(九)乙、双方的关联方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六、挂牌转让债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快速处置债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8.88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4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本次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2,376,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58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99%。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浩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领航投资澳洲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池浩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789,6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2,297,0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7,0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6%;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7%;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5%;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7,0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6%;反对7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7%;弃权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浩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344,913,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树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100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享科技”或“标的公司”)4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唯一网络在志享科技的股权比例增至75%,志享科技将成为唯一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唯一网络于2018年12月13日与志享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映南、叶韵诗、陈建军和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23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志享科技完成审计、评估后确定。

志享科技为唯一网络参股28%的公司,为唯一网络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志享科技47%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志享科技47%股权的事项尚待提交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予以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志享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CFJX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上村百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文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研发、转让、咨询;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

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网络技术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节能工程与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电脑安装服务;路灯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教育信息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本意向书签署日,志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32.00 | 32.00%  |
| 2  | 唯一网络          | 1,428.00 | 28.00%  |
| 3  | 康映秀           | 765.00   | 15.00%  |
| 4  | 广东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10.00   | 10.00%  |
| 5  | 叶韵诗           | 408.00   | 8.00%   |
| 6  | 陈建军           | 357.00   | 7.00%   |
|    | 合计            | 5,1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后将及时披露。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康映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90019770206\*\*\*\*,住所为东莞市南城汇发金丰路\*\*\*\*

2.叶韵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90019940306\*\*\*\*,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西平天利中央花园\*\*\*\*

3.陈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48119920608\*\*\*\*,住所为东莞市雅园新村\*\*\*\*

4、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KUFH9N  
住所:东莞寮步百业路八号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意向书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1):康映秀、转让方(甲方2):叶韵诗、转让方(甲方3):陈建军、转让方(甲方4):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意向书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在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15%、8%、7%、32%股权,现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所持标的公司分别持有的15%、8%、7%、17%股权,共计47%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所持的15%、8%、7%、17%股权,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甲、乙各方初步商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不高于9000万元,最终作价以乙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作价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依据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估值初步计算,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拟转让的标的公司15%、8%、7%、17%股权分别按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15,3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最终作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予以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现在的28%增至75%。

(2)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根据意向书第一条所约定的计价方式,甲方同意以不超过42,3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的对价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共计47%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初步同意按此作价受让标的股权,最终作价按上述约定予以调整。

甲、乙各方同意以现金及分两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支付对价。

(3)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  
在本意向书生效后,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母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债权债务、环保、税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全面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并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唯一网络的影响  
数据中心机房是唯一网络所在 IDC 行业的基石,志享科技具有一定规模的数据中心机房,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唯一网络的盈利能力,丰富唯一网络业务类型,通过唯一网络的平台,结合志享科技数据中心的优势,可降低唯一网络的采购成本,增强唯一网络的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体系,完善唯一网络战略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六、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

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4,90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14,897,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4,897,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4,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刘从珍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部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442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锂电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助)资金3,375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

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设备采购安装,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未来将按直接冲减资产原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3,375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3,37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